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7日下午在南昌市国贸酒店十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邓辉委托独立董事余新培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审议，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良彬先生简介附后）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确认，经审议，聘任：

王晓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黄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沈海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袁中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邵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周志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管简介附后）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审议，聘任童小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童小莉女士简介附后）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经审议，同意设立安全环保部。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审议，同意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公司名称为：GFL INTERNATIONAL，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设立的具体手续。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报废一批固定资产：公司本部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12955.77 元，净值为 443789.90 元；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25221.92 元，净值为 61470.37 元；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52082.83 元，净值为 559708.88 元

同意将公司名下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春龙大道梅园小区第 18 栋 1 单元 201 住房一套(建筑面积 126.1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余开国用(2009)第 093 号)及公司同期购进的位于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春龙大道梅园小区第 18 栋 1 单元 A4 号地下室一间(建筑面积 26.85 平方米)以账面净值转让给公司顾问巴雅尔。该套住房及地下室财务账面原值 169703.12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25 日账面净值 144405.40 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附：简介

李良彬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李良彬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院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厂长等职务，2000 年 3 月-2006 年 7 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西省新余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江西新余农村合作银行监事。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新余市第二批、第三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新余市十佳科技工作者、宜春市全民创业标兵。持有本公司股份 29,43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申先生，1968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硕士，经济师。从事锂行业的市场营销十几年，对全球锂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9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学武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是公司工艺和工程化方面的负责人，从事锂化工的生产技术和工程工作二十年，有着丰富的经验。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2000 年 3 月起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7 年 5 月起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海博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有着丰富的国内锂市场销售经验和管理经验。历任新疆乌鲁木齐铝厂销售部主管、乌鲁木齐银南合金厂付厂长、北京北新金属材料厂厂长、中国有色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产品经理、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6 月起任赣锋有限营销总监，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6,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中强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从事技术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设备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钻研能力很强。历任新疆锂盐厂车间技术员、工段长、设备副主任、机动能源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新疆锂盐厂副厂长、厂党委委员，2007 年 5 月起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瑾女士，1962 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林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07 年 1 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西泰达长林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志承先生，1972 年出生，MBA，经济师。历任江西水泥厂劳动人事处干事、劳动人事部副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办副主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江西仁和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2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明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安全主任（初级）、助理工程师、国家企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至2007年在南昌大学攻读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今先后从事过工程设计、工艺研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生产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基础锂工厂厂长、奉新赣锋锂业总经理助理，现任总裁助理、技术中心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小莉，女，生于1978年，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迪欧咖啡会计，2007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科长、本公司会计经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2010年9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